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69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仁揚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3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仁揚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肆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仁揚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聲請書附表編號1之宣告刑欄誤載為「有期徒刑五年四月1次」，應予更正為「有期徒刑五年四月2次」），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輕重，固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然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並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自由裁量係於法律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以定執行刑言，即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規定），使法官具體選擇以為適當之處理，因此在裁量時，必須符合所適用之法規之目的。更進一步言，須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所指導，此亦即所謂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關於定應執行之刑，既屬自由裁量之範圍，其應受此項內部性界限之拘束，要屬當然（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

01 第1025號裁定意旨參照)。

02 三、經查，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分別判

03 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並均確定在案，其中如附表編號1所示

04 之宣告刑，業經該判決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3年8月等

05 節，有上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其於

06 如附表編號1所示首先判決確定日之前，犯如附表所示之

07 罪，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是聲請人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

08 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

09 正當，爰於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外部性界限，及上開原

10 定應執行刑與如附表編號2所示宣告刑總和之內部性界限範

11 圍內，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罪質、犯罪情節、

12 行為態樣、侵害法益暨所生損害，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

13 原則，復考量受刑人意見（見本院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

14 調查表）及先前定刑酌減幅度，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正之恤刑

15 程度，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

17 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9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振峰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魏妙軒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4 附表：

25 受刑人張仁揚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26

編 號	1	2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五年十一月1次 有期徒刑五年八月1次 有期徒刑五年七月2次 有期徒刑五年六月6次 有期徒刑五年五月2次 有期徒刑五年四月2次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八年十月1次 有期徒刑八月2次 有期徒刑三年四月1次	
		應執行有期徒刑13年8月	
犯 罪 日 期		112年2月1日～ 112年7月4日	112年7月4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苗栗地檢112年度偵 字第7049、8372號	苗栗地檢113年度偵 字第3597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中高分院	苗栗地院
	案 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578 號	113年度訴字第197號
	判決日期	113年7月31日	113年9月26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最高法院	苗栗地院
	案 號	113年度台上字第436 6號	113年度訴字第197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10/23	113/11/04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不得聲請易科罰金 不得聲請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聲請易科罰金 不得聲請易服社會勞動	
備 註		苗栗地檢113年度執 他字第570號	苗栗地檢114年度執 字第55號